**江门市市区公路事务中心S272线江沙路（K90+700~K101+300）及江睦路标线整治工程评分标准**

一、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评选小组先对报名单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单位，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选小组成员对报名单位的详细评审中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的算术平均值后合计总和作为该单位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单位。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视报名单位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报名资格要求** |
| 资格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3）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交通设施工程；（4）不属于回避单位。 |
| 业绩 | 近五年内，完成过不少于1项类似工程且结算金额为（5）万元以上（含（5）万元）。 |
| 信用 | （1）报名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报名单位在“信用中国”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无不良记录； |
| 报价 | 工程最高限价为403980元，报价金额高于最高限价或者低于最高限价的70%均视作无效报价。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 | 45 | 控制措施是否得当，对项目的理解是否透彻，施工组织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对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是否完善、可行，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进行综合比较，优：36< 得分 ≤45良: 27< 得分 ≤36一般: 得分 =27未提交：0 |
| 企业业绩 | 10 | 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近5年内结算金额为（5）万元以上（含（5）万元）路面标线施工工程业绩证明（包括：施工合同、结算书、验收证，缺一项该项业绩视为无效），每一项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分10分。未提交：0 |
| 拟投入主要人员 | 10 | 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人员任职资格，综合比较打分，提供人员资格中至少含1名高级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为优，提供人员资格中至少含1名助理工程师为良，提供人员资格中至少含1名技术员为一般。优：8< 得分 ≤10，良: 6< 得分 ≤8一般: 得分 =6未提交：0 |
| 报价 | 35 | 得分=35\*（最高价-报价）/（最高价-最低价） |
| 合计 | 100 |  |